

國立清華大學物理系暨天文所博士生獎學金辦法

108 年 1 月 17 日獎學金委員會初訂

108 年 3 月 27 日系所務會議通過

111 年 3 月 30 日系所務會議修訂

- 一、 設立「物理系暨天文所博士生獎學金」之目的為：
 - 1、 補助物理系與天文所優秀博士班學生學雜費及學分費之支出，減輕其經濟負擔以利專注於研究工作。
 - 2、 鼓勵優秀大學部學生攻讀博士班。
 - 3、 鼓勵優秀碩士班學生攻讀博士班。
- 二、 本獎學金經費來源為物理系或天文所系友、社會人士與企業捐獻，及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。
- 三、 本獎學金之運作與審核，依據以下原則由獎學金委員會議決：
 - 1、 物理系或天文所未獲大型獎學金(如校長獎學金及國立清華大學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等)之博士班學生，以本國籍優先。獲頒本獎學金之博士班學生，將全額補助當學期學雜費及學分費。每位可補助上限為 8 個學期及 30 個學分。
 - 2、 指導教授須為物理系或天文所專任教師。
 - 3、 獲頒本獎學金之博士班學生，其指導教授須同意提供該學期內平均每月至少新台幣 20,000 元之研究生助學金(含計畫兼任助理薪資、助教薪資等)。
- 四、 本獎學金名額上限為每年博士班招生名額之 4 倍為原則，由獎學金委員會辦理發放，並於每年 12 月底檢討執行成效。
- 五、 本辦法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